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。经本所律师核对，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要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4301050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1年5月7日上午09:00在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239号中城丽景香山园14栋-101,102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容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7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11,134,996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记名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方式、程序和结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楚
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之签署页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

邓隆炎

贺应芳

2021 年 5 月 7 日

